

一起涉案510余万元拒执案背后的故事

□ 赵婷婷 张依晗

感谢检察院帮助我公司追回钱款，缓解了公司的燃眉之急……”6月19日，为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办案回访行动，该院办理的一桩涉案510余万元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的当事人沧州市某有限公司负责人激动不已。

2019年8月20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决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沧州市某有限公司借款510万元及利息，崔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崔某、李某偿还沧州市某有限公司审计费2000元……此判决于2020年3月23日生效。2020年8月17日，因李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发布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出具限制高消费令。

同年10月20日，李某未履行义务也未如实报告财产，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2021年6月25日，法院将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移交至公安机关。经审查，公安机关于同年9月2日立案侦查。同年9月14日，李某被抓获归案。

在法院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后，新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通过梳理案卷发现隐藏在庞大的消费记录中的游戏充值记录，该充值记录没有直接显示李某的个人信息，但是办案人认为李某可能存在非生活必要支出的大额消费情况，于是提出针对李某名下的游戏账户、网络账户补充侦查，核实其是否存在转移财产或者大额消费的情况。经过电子数据的调取，最终发现李某实际使用的多个电子账户在法院出具限制高消费令后仍进行过多次大额游戏充值的行为。对此，新华区检察院引导公

安机关固定游戏登录信息、账号信息、充值信息等关键证据，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可该案自立案后，李某一直拒不认罪，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深入排查分析李某未认罪认罚原因，并从两方面入手。首先，针对李某认为自己隐匿财产没有通过自己的名字，且消费记录已经删除，无法查询的问题。办案人向其出示其账号信息、登录ID、充值记录、转账记录等，让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无法逃避处罚，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其次，李某在供述中多次称自己对于法院的判决没有提高意识，认为这只是民事案子的执行，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非常抗拒，检察官多次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工作，解释认罪认罚制度的法律规定及挽救措施。最终，李某改变想法自愿认罪认罚，并表达偿还欠款意愿。

在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沧州市某有限公司急需这笔欠款用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若李某能够部分偿还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挽救公司经营。于是在李某表示愿意偿还欠款后，新华区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对李某收入情况进行多方核实，确认其具有分期给付的能力后，遂督促双方开展多次协商，最终李某承诺先期赔付20万元后分批给付欠款。经与沧州市某有限公司协商，该公司为李某出具了谅解书。检察官通过审查认为，对李某采取取保候审能够化解矛盾，挽救两家企业，于是对李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案件审查后，新华区检察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开庭时，李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检察院对其提出从宽量刑建议。最终，新华区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李某判处缓刑。

紧盯重点车辆 突出重点时段
加大检查力度

宁晋交警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河北法治报讯（冯玉刚）为进一步强化辖区道路交通管控力度，全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指数，近日，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开展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预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行动中，交警大队结合夏季道路交通运输特点，以国省道、外环路等为重点管控路段，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突出重点时段，加大重点车辆、重点违法的现场查纠力度，严管严查各类违法行为，最大限

度将警力投向一线，提高巡逻频次和密度，增强整治行动的实效性。同时，针对夏季群众消暑纳凉夜间饮酒增多的特点，交警大队以餐饮场所、夜市等周边道路为管控重点，以酒驾易发的夜间时段为重点，采取定点与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和密度，高压严管酒后驾车，开展常态化酒驾整治。

6月以来，该大队共查处超载28起，酒醉驾30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800余起，对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起到有效震慑作用。

房屋漏水起纠纷 法官调化解干戈

□ 申明珠

“我第一次进法院，就遇上这么好的法官，为我们化解了矛盾，解决了问题！”近日，翟阿姨将一面写着“尽职尽责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法官手里激动地说。

翟阿姨居住在辖区某小区301室，楼上401室住着邻居王某。2023年9月的一天，翟阿姨发现客厅屋顶有水渍浸湿的情况，赶忙找到楼上的王某，但是401室内并没有明显漏水情况。第二天客厅屋顶依然漏水，翟阿姨找来专业人员检测才得知是楼上401室内地下进水管管道泄漏造成的。王某维修了自家401室内进水管道，但是与楼下301室翟阿姨就其屋顶损失赔偿数额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为此产生矛盾。无奈，翟阿姨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房屋顶部漏水修复费用。

竞秀区法院速裁二庭收到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是邻居，案件若进入鉴定评估财产损失程序，不仅会增加双方当事人的诉累，还会影响邻里间的和睦。于是，承办法官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角度出发，着手进行调解。一方面，实际考虑翟阿姨家屋顶受损情况，另一方面释法明理、悉心劝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结合法律与道德，引导被告换位思考。最终，原、被告双方就实际损失产生的维修费用达成和解，被告王某当庭给付翟阿姨维修费用，双方握手言和，一起邻里纠纷至此成功化解。



6月25日，由新乐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在化皮镇西柴庄村举行，新乐市公安局作为“三下乡”成员单位，积极组织交警、反诈民辅警参加集中服务活动，将丰富多样的安全知识送到百姓家门口。图为辅警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路濛 郑亭禹 摄



6月17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组织干警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商场超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页、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特征、非法集资常见的手法、如何防范和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等法律知识。针对不同人群有区别有重点进行以案说法、剖析身边典型案例，全方位宣传讲解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此次宣传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0余人次。
田小雪 摄

晋州市检察院督促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是国家用于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的专项资金，有人却对这些救命钱动起了歪脑筋。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某诈骗医保资金案宣判，晋州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王某某的父亲王某一因病于2022年4月份去世，王某某持王某的医保卡分别于2022年5月至9月在某医疗机构门诊购买药品10次，药品产生费用共计45笔，费用总额高达4万余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总额为1.83万元，后王某某将所购药品卖给其他病人。公安机关立案后王某某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

针对冒用过世亲属的医保卡购买药品牟利，导致国家医疗保障基金流失的问题，晋州市检察院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协同有关部门建立死亡人员及时抄告机制，及时获取参保人员的死亡信息并取消其医保待遇；落实医保基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开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的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医保基金法治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医保基金购药以及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法律责任，在全社会形成正确使用医保基金的良好氛围。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科室认真研究，建立审核机制，不断筑牢医保基金监管制度网，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行为规范，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目前，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

不当得利引纠纷 悉心调解促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张永恒）“我们俩已经化干戈为玉帛，又继续合作干活了，辛苦法官帮我们调解纠纷。”近日，一案件当事人走进深州市人民法院护驾迟法庭，将一面锦旗递到承办法官面前，并表示感谢。

该案件为一起不当得利纠纷，被告为原告公司司机，擅自扣押公司运费被起诉。

在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与被告沟通时，被告承认扣押了原告的运费，但原告也存在拖欠其劳务费的情况。

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第一时间与原告公司联系，希望将拖欠劳务费一事与本案一同调解。原告公司一度拒绝调解拖欠劳务费一事，一次不行就两次、三次，电话、微信不行就面对面沟通。最终，在法官不懈努力下，原告公司同意将两件事一并调解。

在双方面对面调解时，法官从法律角度指出了被告扣押原告公司运费的违法行为，同时也指出了原告拖欠被告劳务费的行为为违法行为，并对双方都进行了批评教育。最后，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都承认了自己的过错，主动达成调解协议，并且主动履行完毕。

盯住“难点”下功夫 矛盾“窝”里找答案

——雄县朱各庄镇综合施治化解矛盾纠纷

□ 河北法治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石竟成

“感谢大家为我的事儿操了这么多心……”雄县朱各庄镇某村吴女士激动地握着乡镇工作人员的手，连连表示感谢。原来，今年5月，吴女士来到朱各庄镇群众工作中心反映，其与同村人周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受伤住院。吴女士住院期间，周某从未到医院进行探望，出院后也未对医药费、营养费等进行赔偿。吴女士家人多次找到周某讨要说法未果，双方还发生争执。得知这一情况后，朱各庄镇群众工作中心的工作人员联合村“两委”干部及民调员第一时间深

入村庄，找到当事人双方居中调解。他们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仅用两天的时间就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周某对张女士进行了补偿，矛盾双方握手言和。

吴女士的事例在朱各庄镇并非个案。为了更好地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目标，朱各庄镇坚持盯住“难点”下功夫，矛盾“窝”里找答案，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实行“亲情化”调解方式，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为解民忧、顺民意的“暖心工程”。

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该镇强化首接首办责任。来访群众到镇群众工作中心接谈大厅反映问

题，工作人员进行热情接待，认真听取群众的诉求，并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汇报，对首接首办责任进行了明确，从而避免了工作权责不清问题。

他们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朱各庄镇严格坚持“联席会议、团结协作”的方法。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后，镇领导第一时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负责科室和村委会为办理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村党支部书记为办理责任人，明确解决思路，避免了推诿扯皮，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他们坚持调解优先。朱各庄镇依托遍布全镇各个乡村的民调员队

伍，将触角延伸到基层，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同时，发挥县级“金牌调解员”作用，在镇群众工作中心设立品牌调解工作室，并引入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通过以情接待、以情促解，有效地将矛盾隐患吸附在本地，确保“大事不出乡镇、小事不出村莊”。

在上述一系列“组合拳”的综合施治下，朱各庄镇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及时就地得到了有效解决，不仅凝聚了民心，更全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实现了“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